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

编 制 日 期: 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08550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3w81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GL2BH4K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作缎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作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作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KEYM83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汤德育	20220503523000000006	BH0580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汤德育	全本	BH05800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6 桐庐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桐庐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杭州市桐庐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10 桐庐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图
- 附图 11 项目与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动物诊疗许可证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 附件 7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委托书
- 附件 8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10 环评文件确认书
- 附件 11 关于要求环评进行审批的函
- 附件 12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附件 13 申请报告
- 附件 14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新增兽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俊男	联系方式	1592418050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 242、244、246、24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1 分 38.562 秒, 北纬: 29 度 48 分 5.8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45.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桐庐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批部门: 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 2012 年 2 月 22 日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桐庐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符合性分析 《桐庐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为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在有限的土地资源下合理构建桐庐县县域整体发展框架，合理安排城镇、农村居民点及各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协调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具体规划如下： （1）规划期限 规划基年为 2005 年，远期至 2020 年，远景至 21 世纪中叶。 （2）规划范围 县域总体规划范围：桐庐县的全部行政区划范围，面积为 1829.41 平方公里。 （3）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县域功能定位为以富春江山水风光为特色的风景旅游胜地，杭州大都市西南经济中心和特色产业基地。规划期末桐庐基本建设成为“经济发达、政治民主、文化繁荣、人民富裕、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的全面小康社会，打造成为以富春江山水风光为特色的风景旅游胜地、人居休闲佳境。 （4）产业发展规划 按照东部制造工业发展区、中部加工工业发展区、西部生态经济发展区的产业总体布局要求，突出结构调整主线，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政策促动，创新驱动，合力推动“加工经济”迈向“制造经济”、“创造经济”，推进工业经济优化升级。通过强化技术创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引进培育壮大高新产业，以“一区七园”为载体，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六大制造业基地：服装针纺织制造业基地、制笔制造业基地、机械制造业基地、医疗器械及生物制药制造业基地、箱包玩具皮件制造业基地、新型特色建材制造业基地。

	(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 242、244、246、248 号,系租用闲置商铺开设宠物医院。本项目用地为二类住宅用地。项目拟建设址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非住宅,可做配套商业用房。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3)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 (4) 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5) 项目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桐庐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关于印发<桐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杭环桐〔2020〕27 号），本项目位于桐庐县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2220005）。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表 1-1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 242、244、246、248 号，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文）及《桐庐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图》（详见附图 11），本项目不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量较少，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医疗废水和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富春江，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噪声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服务业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从事经营活动，项目以电为能源，利用现有供电设施，在现有变压器容量范围内，无需新增变压器，符合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和清洗用水，用水量较少，且利用现有供水设施从事经营活动，无需新增供水管道，不会增加区域供水压力，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项目不新增土地，系利用现有已建商业用房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综上，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详见下表 1-2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 242、244、246、248 号，根据《桐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桐庐县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2			

	220005）。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项目为新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和畜禽养殖，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不排放油烟，恶臭产生量较少，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噪声声级小，故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以及清洗用水，用水量较少，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能符合桐庐县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2220005）的管控要求，符合桐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3、《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年）》 根据《富春江-分水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年）》（2012 年），本项目位于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项目与风景名胜区规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0，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1-3 与《富春江-分水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年）》符合性			
	类别	规划范围	保护要求	符合性
	风景区	根据风景资源周	1、区域性交通干道、	符合。

及外围 保护地 带范围 界定	边山脊线、山峰、高地等视线控制物划定。平坦地区以 500-1000m 的可视距为界。江、湖沿线陆域以 1000m 为控制范围，沿江、湖陆域为城镇、村落、开发区等建设用地的，控制 50-100m 宽的风景林带。外围保护地带范围控制在风景区界线以 2000m。	市政设施尽量在风景区以外选址，减少对风景区的负面影响。 2、对风景区的主要入口通道，已开发和近期将开发的景区景的入口区域进行环境整治，创造良好的景观形象。	本项目位于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本项目对景观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	--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项目并根据项目设计服务能力、原辅材料消耗量等情况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	符合

			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非住宅用地，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桐庐县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及桐庐县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2220005）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在完善落实有关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均可控，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处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3）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环境达标排放量为：废水量 362.7t/a、COD_{Cr}0.113t/a、NH₃-N0.012t/a。因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4）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 242、244、246、248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商服用地，房屋为非住宅，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项目，因此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 （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落后产品；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目录。此外，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 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 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 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类别。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周边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本项目设有一处单独出入口，出入口临街，面向东北侧学圣路，不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项目拟建设危废间且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委托书。因此，本项目选址满足该管理办法。 根据《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要求：诊疗场所出入口应当距离居民楼院、幼儿园、学校、超市、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出入口 15 米以上，并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不得在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的内院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得对水源造成污染。 本项目周边无政府办公地点、大型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幼儿园、学校、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本项目出入口临街，且单独设置，不与其他单位共用建筑物通道，与最近人流密集区出入口（阳光华庭西门）距离为 36m；环评要求本项目手术室、诊疗室、化验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及动物病床、动物饲养设施等清洗废水进行统一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因此，本项目选址满足《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 242、244、246、248 号，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根据现场实地踏勘，本项
--	--

	目选址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规定的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要求，也符合《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关于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各审批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本项目建设内容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租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学圣路 242、244、246、248 号的商业用房，租用建筑面积 145.44m²，实施“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浙桐动诊证（2019）第 002 号，详见附件 1。本项目经许可的诊疗活动范围包括宠物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另外兼营宠物医院管理、宠物美容（除寄养）、饲料、日用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不接收传染病宠物。项目设置美容室、洗澡室、寄养室（最大可容纳 12 只宠物）、诊疗室、药房、住院室（最大可容纳 12 只宠物）、手术室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2800 例，其中宠物诊疗 1800 例（含手术 1200 例）、宠物美容 1000 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设有腹腔手术，属于“五十、社会事业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医院 主体 工程	一层	X 射线摄影设备室、美容室、处置室、2 个诊疗室、猫房、前台、寄养室等
	二层	手术室、隔离室、住院部、仓库、员工休息室等
公用 工程	供电系统	国家供电系统供给
	供热系统	项目设备均由电加热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气系统	不涉及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无露天经营活动，租用的建筑物屋面雨水独立汇集排放，经营过程产生的洗浴废水、药浴废水经洗浴池的过滤网过滤处理，地面及笼具清洗废水经清洗池的过滤网过滤后同诊疗废水一起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处理，以上废水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等
	废水处理	污水预处理设备（消毒沉淀）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箱及危废暂存间
	噪声处理	隔声、吸声、减振以及管理方面等措施
储运工程	运输	原辅料及药品均采用汽车运输，由供货商运输进店
	储存	设置药房存放药品，设置仓库存放杂物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治理	依托租赁商铺配套化粪池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器械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个)
1	心电监护仪	/	1
2	麻醉机	常州赛乐 SIFARY	1
3	显微镜	/	1
4	黑白激光打印机	/	1
5	离心机	/	1
6	污水处理器	/	1
7	高压灭菌锅	/	1
8	洗牙机	/	1
9	冰箱	/	1
10	血常规	希森美康 SYSMEX	1
11	手术台	/	1
12	SPA 机	/	1
13	空调	/	1
14	监控	/	1
15	处置台	/	1
16	手术器械柜	/	1
17	X 射线摄影设备	图腾 TUTOM	1
18	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	1
19	输液泵	/	3
20	雅培血气	/	1
21	尿比重仪	/	1
22	SPA 机	/	1
23	无影灯	/	1
24	喉镜	/	1
25	烘干箱	/	1
26	大便池	/	2
27	爱德士生化	/	1

4、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清单

序号	原辅料	用量	单位
1	手术用品	麻醉剂	10 瓶/年
2		一次性手套	51 套/年

3		一次性口罩	2100	套/年
4		一次性手术帽	110	套/年
5		纱布	20	包/年
6		手术刀片	49	片/年
7		手术衣	18	套/年
8		可吸收线	73	包/年
9		抗生素	24	盒/年
10		疫苗	878	支/年
11	化验用品	采血管	600	支/年
12		载玻片	710	片/年
13		抗凝管	600	支/年
14	盐水注射器	生理盐水	278	袋/年
15		注射器	318	支/年
16		输液器	280	袋/年
17	消毒用品	双氧水	20	瓶/年
18		医用酒精	90	瓶/年
19		医用碘伏	80	瓶/年
20	驱虫药品	驱虫药	900	支/年
21	宠物美容用品	洗耳水	2	瓶/年
22		棉球	3	袋/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乙醇：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密度比水小，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一般不能做萃取剂）。是一种重要的溶剂，能溶解多种有机物和无机物，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

(2) 麻醉剂：麻醉剂是指用药物或非药物方法使机体或机体局部暂时可逆性失去知觉及痛觉，多用于手术或某些疾病治疗的药剂。

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 242、244、246、248 号的商业用房，一层为 X 射线摄影设备室、美容室、处置室、2 个诊疗室、猫房、前台、寄养室；二层为手术室、隔离室、住院部、仓库、员工休息室。具体经营区域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6、劳动制度及食宿安排

(1) 劳动定员：工作人数为 7 人。

(2) 营业时间：年营业天数为 246 天，营业时间 9:00-21:00。

(3) 食宿安排：无宿舍，无食堂。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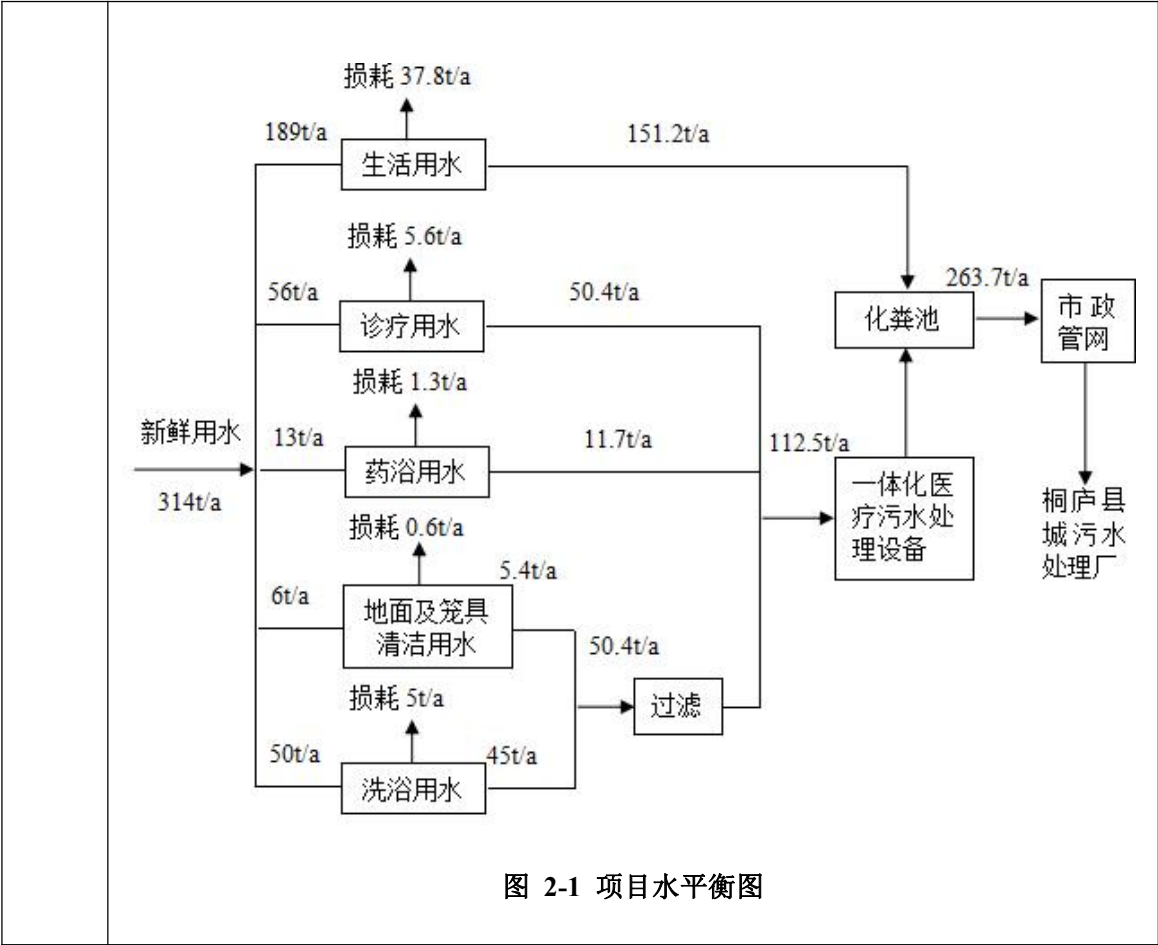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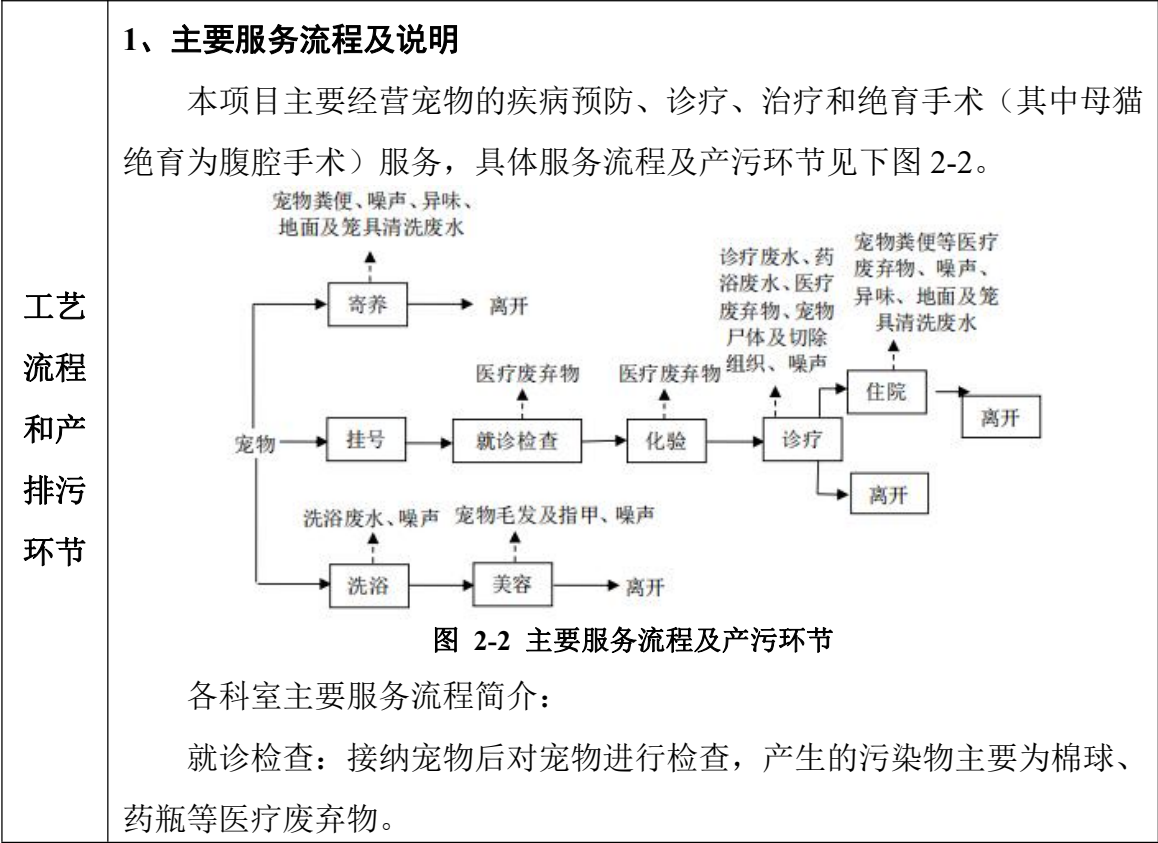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化验：主要对宠物进行尿常规检查，采用成品试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试管等医疗废弃物。 诊疗：对宠物进行缝针、换药、输液、打疫苗、药浴以及各类手术等治疗，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刀片等医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还有诊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废水、药浴废水。 留观及住院：宠物治疗后需在留观室进行留观（部分需输液的宠物在住院室），待宠物苏醒无异常后主人带回，最晚留观到 21:00。偶尔有病情较为严重、无法当日出院的宠物需要过夜留观，夜间安排值班人员看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粪便等医疗废弃物、异味、地面和笼具清洗废水，偶尔有过夜留观宠物叫声。 洗浴、美容：主要对宠物进行洗浴、耳朵清洁、修剪指甲、造型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洗浴废水、宠物毛发及指甲。 寄养：为顾客提供寄养服务，最晚寄养到 21:00，不留置宠物过夜，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粪便、异味、地面及笼具清洗废水，偶尔有宠物叫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闲置商铺实施本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杭州市桐庐生态环境监测站设于桐庐县城自动监测站 2021 年度的大气常规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桐庐县城空气环境质量数据

单位：CO 为 mg/m³，其他未注明均为μg/m³

因子		浓度值	二级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98%)	10	150	达标
	年均值	5	60	达标
NO ₂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98%)	67	80	达标
	年均值	57	40	达标
PM ₁₀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95%)	106	150	达标
	年均值	57	70	达标
PM _{2.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95%)	46	75	达标
	年均值	26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95%)	0.8	4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桐庐县县城大气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标准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本项目附近水体属于钱塘 184，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为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杭州市桐庐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1 年富春江桐庐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来反映现状水环境质量，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2021 年 1 月	7.59	10.7	3.4	0.08	0.06	0.005
		2021 年 2 月	7.54	9.88	1.5	0.05	0.07	0.005

富春江	桐庐	2021 年 3 月	7.67	9.43	2.4	0.04	0.02	0.005
		2021 年 4 月	7.52	8.31	2.5	0.08	0.20	0.005
		2021 年 5 月	7.63	8.67	1.7	0.04	0.06	0.005
		2021 年 6 月	7.1	7.64	1.6	0.06	0.08	0.005
		2021 年 7 月	7.9	8.20	1.7	0.06	0.04	0.005
		2021 年 8 月	8.14	7.18	1.9	0.09	0.11	0.005
		2021 年 9 月	8.1	7.64	1.5	0.07	0.01	0.005
		2021 年 10 月	8.2	6.64	1.2	0.09	0.07	0.005
		2021 年 11 月	7.9	10.2	1.1	0.08	0.04	0.005
		2021 年 12 月	7.9	11.2	1.7	0.07	0.11	0.005

由表 3-2 可知，富春江（桐庐段）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建设地附近地表水水质可以满足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监测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3-3。

时间	天气情况	气温（℃）	湿度（%）	风速（m/s）
昼间	晴	12.6~13.0	68~71	2.1~2.2
夜间	晴	10.2~10.5	65~68	1.9~2.1

（4）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的仪器有关情况详见表 3-4。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噪声分析仪	BSWA805	14913	JT-20221150150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1742	JT-20221150324	2023 年 11 月 06 日

（5）监测布点及代表性

项目周围布置 5 个监测点，布设的监测点能很好地反映本工程建设前

的声环境现状水平。本次监测所布设的点位能够全面代表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故本次监测点位具有代表性。具体布置见附图 3。

(6) 监测结果及分析

测量结果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简述	监测结果(Leq(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侧	60.8	49.3	交通运输
2#	项目南侧	52.5	42.7	社会生产
3#	项目西侧	52.6	41.4	社会生产
4#	项目北侧	62.2	50.9	交通运输
5#	家景星城 9 幢	52.2	41.8	社会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南侧、西侧、敏感点家景星城 9 幢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东侧、北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 242、244、246、248 号，项目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置 1 台数字 X 射线摄影，位于一层 X 光室，工况为按需使用，主要为手术配套，单独备案，按照要求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p.gov.cn/>) 中实施申报登记。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14。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本项目不在附件 1 重点行业和企业清单，不在附件 2 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内，经营过程中及时清理宠物的排泄物，同时加强室内消毒、除臭工作，加强通风，采取紫外线消毒、光能净去味剂除臭后排放，大气沉

	降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很小。项目经营各类服务时均在封闭房间内实施，各类药品、化学品、固废和危废等均在专门封闭库房内存放，各类房间、库房地面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向外 500m，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向外 50m。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类别	保护目标调查范围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500m	顺发富春峰景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北 160
			揽景园	居民		西北 314
			金色春江	居民		西北 200
			中迪三水花园	居民		北 261
			石马小区	居民		东北 242
			阳光华庭-西区	居民		东北 255
			阳光华庭-东区	居民		北 42
			居民区 1#	居民		东 433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	医患		东南 180
			鑫龙桂花苑	居民		南 408
			红楼之星-西区	居民		西南 457
			居民区 2#	居民		西南 372
			杭州小荧星艺术幼儿园	师生		西南 488
			梅苑	居民		西南 331
			清风苑	居民		西南 176
			家景星城	居民		西南 20
			滨江大联小区	居民		西 469
			浙富亲亲园	居民		东 481
			富春江-新安江 风景名胜区			西北 38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声环境	50m	家景星城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	西南	2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表中的“方位”以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污水处理过程散发的少量异味，其中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详见表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控制项目</td><td>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td></tr><tr><td>氨</td><td>1.5 mg/m³</td></tr><tr><td>硫化氢</td><td>0.06 mg/m³</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	氨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														
氨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和笼具清洗废水及员工、顾客生活污水。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药浴废水、地面和笼具清洁废水简单过滤后同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沉淀+氯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医疗废水和员工、顾客生活污水经同一个排放口排放，标准取严，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最终经桐庐县城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具体标准见表3-9、3-10。

表 3-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pH（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250
4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100
5	悬浮物（SS）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60
6	氨氮（mg/L）		45
7	总余氯（mg/L）		-
8	动植物油（mg/L）		20
9	石油类（mg/L）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1	总磷（mg/L）		8
12	总氮（mg/L）		70

注：①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sim 8\text{mg/L}$ 。②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③LAS预处理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预处理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3-9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	生化需氧量（mg/L）	10	
7	悬浮物（mg/L）	10	
8	石油类（mg/L）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10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242、244、246、248号，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类标准限值，项目东北侧为城市主干道路学圣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规定，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功能区（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5m），具体见下表。 表 3-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r><tr><td>1 类</td><td>55</td><td>45</td></tr><tr><td>4a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标准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1 类	55	45	4a 类	70	55
标准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1 类	55	45								
4a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排放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清洗废水的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区域削减和调剂。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故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浙江省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 242、244、246、248 号已建成的商铺进行营业，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及室内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作业，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此进行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污水处理装置异味。 1）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 项目经营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的体味和排泄物散发的恶臭异味，难以定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采取加强经营场所卫生清洁、光能净去味剂除臭、通风换气和紫外线消毒后排放等措施降低影响。 2）污水处理装置异味 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加入氯片后溶解于水中，以次氯酸分子形式存在，产生类似氯气的刺激性气味，污水也会散发恶臭异味。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工艺为沉淀、消毒，废水短暂停留，很少发生生化反应、不会产生大量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全封闭且设于室内，经建筑物隔离后对外部影响不大，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2）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参数及监控要求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参数及监控要求详见表4-1、表4-2。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去除效率(%)
1	宠物及其排泄物	无组织	氨	类比法	少量	/	/	及时清理宠物的排泄物,同时加强室内消毒和除臭工作,加强通风	类比法	少量	/	/	/	1.5	/
			硫化氢	类比法	少量	/	/		类比法	少量	/	/	/	0.06	/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类比法	少量	/	/	/	20(无量纲)	/
2	污水处理装置	无组织	氨	类比法	少量	/	/		类比法	少量	/	/	/	1.0	/
			硫化氢	类比法	少量	/	/		类比法	少量	/	/	/	0.03	/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类比法	少量	/	/	/	10(无量纲)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2		硫化氢		
3		臭气浓度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做规定,废气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及时清理粪便等污物，经常冲洗笼具和地面； 2)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医疗废弃物和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按照要求密封暂存，并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正常宠物粪便按照要求密封装袋，分类收集暂存后，随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每天及时清运、处置。 3)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封闭，并做好废水消毒；消毒剂暂存于污水处理设备间内，保证包装完整封闭，取用后及时封口，避免持续散发刺激性气味； 4) 经营区域加强通风换气，采取紫外线消毒设备进行日常消毒杀菌处理后排放，其原理为通过紫外线的照射，破坏及改变微生物的DNA（脱氧核糖核酸）结构，使细菌当即死亡或不能繁殖后代，达到杀菌的目的，消毒接触时间$\geq 0.5h$，杀菌效率可达99%~99.9%；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喷洒光能净去味剂除臭后排放，光能净去味剂通过复合式纳米光触媒可以有效分解有害气体及各种异味，使用时直接喷洒即可。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边界异味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对区域环境质量和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和笼具清洗废水和员工、顾客生活污水，项目不使用氰化物和重金属试剂，不产生涉重废水，废水中不含重金属，不含苯、酚类物质，不含放射性物质。 1)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包括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和笼具清洗废水。本项目宠物洗浴池兼药浴功能，故洗浴废水合并于医疗废水内。地面和笼具清洗废水涉及到留观室，故清洗废水也一并计入医疗废水。 ①诊疗废水：宠物医疗用水量结合业主经验数据并类比同类宠物医院，医疗用水按20L/例计，本项目年接诊宠物2800例，医疗用水量为56t/a，排污系数以90%
--------------	---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50.4t/a。 ②药浴废水：诊疗宠物中约有260例需进行药浴，药浴时添加极少量药剂，为安全无毒的药剂，用水量结合业主经验数据，宠物药浴用水按50L/例计，则本项目宠物药浴用水量为13t/a，排污系数以90%计，则药浴废水产生量为11.7t/a。 ③洗浴废水：本项目年洗浴宠物1000例，用水量结合业主经验数据，宠物洗浴平均用水量约50L/例，则宠物洗浴用水量为50t/a，排污系数以90%计，则洗浴废水产生量约为45t/a。 ④地面和笼具清洗废水：项目每月对笼舍、地面等进行清洗，根据业主经验数据，单次清洗用水量约0.5t，排污系数以90%计，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5.4t/a。 项目合计医疗废水产生量为112.5t/a。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废水水质为COD_{Cr}：250mg/L，NH₃-N：30mg/L，SS：80mg/L，粪大肠菌群：1.6×10⁸个/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05288t/a，NH₃-N：0.0063t/a，SS：0.0169t/a，粪大肠菌群：3.38×10¹³个/a。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7人，顾客每天约14人，员工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计，顾客用水按每人15L/d计，则用水量共计0.525t/d，189t/a，排污系数以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2t/d，151.2t/a。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水质一般为COD_{Cr} 400mg/L、NH₃-N 4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约COD_{Cr} 0.06t/a，氨氮0.006t/a。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药浴废水、地面及笼具清洗废水简单过滤后与诊疗废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沉淀+氯片消毒）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海。
--	---

	(2)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参数及监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参数及监控要求详见表4-3、表4-4。
--	--

表 4-3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浓度 (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医疗废水	COD _{Cr}	112.5	250	0.053	过滤网+沉淀+消毒+厌氧	2	/	是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2.5	间接排放	40	0.008	40
		NH ₃ -N		30	0.006								2 (4)	0.0004	2 (4)
2	生活污水	COD _{Cr}	151.2	400	0.06	化粪池	/	/	是	DW001 废水总排口	151.2	间接排放	40	0.006	40
		NH ₃ -N		40	0.006								2 (4)	0.0003	2 (4)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经纬度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9.700639	29.807274	一般排放口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pH、COD _{Cr} 、SS、LAS、粪大肠菌群数、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总排放口	1年1次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做规定，废水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为自流式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产品信息：润之洁HB-50型号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容器类地上安装一体机，处理规模均为1m³/d，使用消毒药剂为固体缓释氯片，每次添加1片的缓释氯片可处理7t污水，工艺“沉淀+三氯异氰尿酸消毒”。沉淀主要去除颗粒性物质，包括非溶解性COD_{Cr}、非溶解性BOD₅以及SS；消毒方式采用三氯异氰尿酸消毒，三氯异氰尿酸具有很强的氧化作用，通过强氧化性杀灭微生物，去除污水中的色、嗅、味等污染物，改善水质。

本项目诊室洗手池下方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用于处理诊疗废水，诊疗废水日产生量约为0.20t/d；美容室洗浴池下方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用于处理药浴废水、地面和笼具清洗废水、洗浴废水，药浴废水、地面和笼具清洗废水、洗浴废水日产生量合计约为0.25t/d，两台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沉淀+氯片消毒）的设计处理量均为1t/d，则配置的污水处理设备均可满足项目需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可以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13]197号）、《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相关规范中“废水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进行处理”的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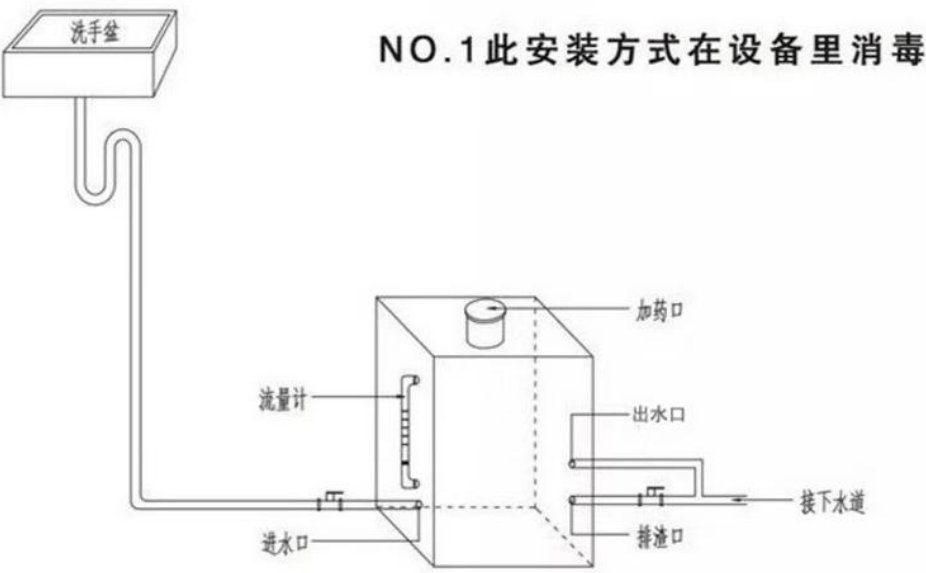


图4-1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示意图

（4）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242、244、246、248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区块内已铺设污水收集管网。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60000t/d，目前处理水量为 57000t/d，剩余容量 3000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仅 1.5t/d，因此，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容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纳管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至黄潦溪，最终至富春江。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111号，公司劳动定员 37 人，实行 24 小时生产，年工作 365 天。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6.0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已于 200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1 月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于 200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2014 年进行提标改造。企业一、二期总处理规模 6 万 m³/d，管网 76km，城区截污提升泵房 2 座，处理来自整个县城城区范围内的城镇污水，总服务面积 14km²。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1 年浙江省排污单位监测评价报告》显示，杭州市各级污水处理厂 2021 年监测结果均为 100% 达标，因此本项目依托的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

3、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宠物吠叫声、医疗设备噪声、美容设备噪

声及空调室外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50-80 dB(A)左右，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诊所内	宠物吠叫	偶发	70~80	减振垫、墙体隔声	20	50~60	1000
诊室	医疗设备运行	间歇	65~70		20	45~50	2500
美容室	美容设备运行	间歇	65~70		20	45~50	2500
诊所内	人员活动噪声	间歇	60~70		20	40~50	2500
废水处理间	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	间歇	50~60		20	30~40	3600
诊所外壁	空调外机	频发	65~70	减振垫	10	55~60	3600

(2) 降噪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企业运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医用设备、空调外机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对空调外机加装减振垫等防振措施；

②工作人员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宠物，如宠物吠叫时可通过喂食、安抚等措施使其平静下来，必要时采取戴嘴套等方式控制宠物叫声；

③合理布局诊室、设备用房，在使用美容室吹风机等设备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状态，并在非使用期间保持关闭状态；空调外机设置在居民楼背面，且空调外机安装位置靠下，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3)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预测。

①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根据 HJ2.4-2021 中“附录 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可按如下步骤进行。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4-1 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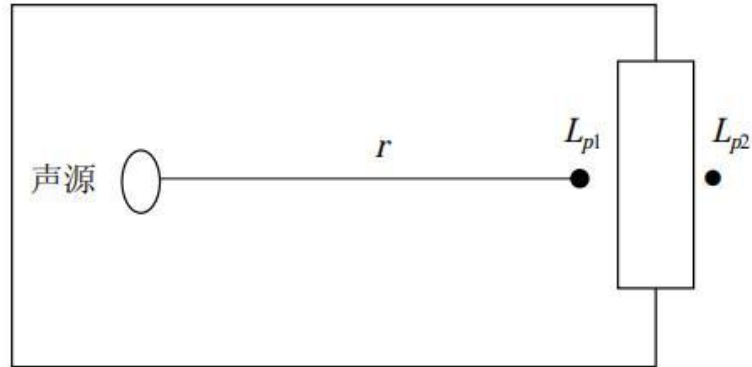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4-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4-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4-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是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是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4-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4-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4-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text{式 4-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4-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5})$$

②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根据 HJ2.4-2009，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述公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③ 叠加影响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 是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为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30

T 为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为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 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L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 4-6、4-7。

表 4-6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叠加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达标
家景星城 9 幢	昼间	42.5	52.1	52.6	55	达标
	夜间	38	41.5	43.1	45	

表 4-7 项目运营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时段	噪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dB (A)	昼间 dB (A)	
1	东侧边界	昼间	35.6	70	达标
		夜间	33.3	55	
2	南侧边界	昼间	35	55	达标
		夜间	29.5	45	
3	西侧边界	昼间	36.2	55	达标
		夜间	29	45	
4	北侧边界	昼间	38.3	70	达标
		夜间	34.1	55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东、北侧边界运营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4类标准，其余二侧边界昼夜间的项目运营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能做到项目运营噪声达

标排放。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东、北侧	LAeq	1 次/季, 昼间、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项目西、南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固体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医疗废弃物、正常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及指甲、滤渣、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污泥、生活垃圾。

1) 废弃包装材料

本项目普通经营用品在拆原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量约为0.1t/a,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医疗废弃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结合该项目门诊特性,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生病动物粪尿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学性废物(化验过程)、药物性废物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根据调查,产生的医疗废弃物量约0.2 kg/例,项目门诊宠物诊疗数量为2800例/年,则医疗废弃物产生量为0.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弃物属于HW01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医院临床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和药品的收集、消毒、毁形处置等业务的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栋梁路111号。

	3) 正常宠物粪便 本项目年接待宠物数量最大为2800例，宠物粪便产生量按0.1kg/例计，故正常宠物排泄物年产生量约0.28t/a，分类收集后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宠物毛发及指甲 美容区进行剪毛时会产生废毛发，修剪指甲时会产生指甲，项目宠物美容平均为1000例/a，单只宠物废毛发及指甲产生量约为0.05kg，则宠物毛发及指甲产生量为0.0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滤渣 项目洗浴废水、药浴废水、地面和笼具清洁废水需经过滤网阻隔，会产生滤渣（包括洗浴废水中过滤网处收集的毛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01 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 医院偶尔会有病死动物及手术产生的切除组织，由于病死宠物及切除组织具有偶发性，因此难以估算产生量，本项目购置1台冰柜专门用于暂存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存放温度为-10℃，冰柜位于二楼手术室隔壁，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委托杭州恩宠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当天清运处置。 7) 污泥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器会产生污泥，类比同行业环评中污泥产生量分析，本项目每年产生的污泥约为0.0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01 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顾客按每天14人计，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d计，顾客生活垃圾按每人0.1kg/d计，则产生量约为1.62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判定上述固体废物属性情况，判定结果见下表。
--	---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外包装	固态	包装袋等	是，4.1h
2	医疗废弃物	就诊检查、化验、诊疗、住院、暂时隔离	固态	含病理组织、试管、过期药品等	是，4.1h
3	正常宠物粪便	寄养	固态	宠物排泄物	是，4.2j
4	宠物毛发及指甲	美容	固态	宠物毛发、指甲	是，4.2j
5	滤渣	过滤	固态	含宠物毛发、粪便等	是，4.3e
6	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	诊疗	固态	生病宠物及切除组织	是，4.2j
7	污泥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固态	有机物等	是，4.3e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塑料、纸张等	是，4.1h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外包装	否	/	/	/
2	医疗废弃物	就诊检查、化验、诊疗、住院、暂时隔离	是	In/T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3	正常宠物粪便	寄养	否	/	/	/
4	宠物毛发及指甲	美容	否	/	/	/
5	滤渣	过滤	是	In	HW01	841-001-01
6	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	诊疗	是	T	HW01	841-003-01
7	废水处理污泥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是	In	HW01	841-001-01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

（2）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数据详见下表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特性	产生量 (t/a)	物理 性状	贮存方式	贮存 周期	处置方式	去向	处 置 量 (t/a)
1	医疗废弃物	就诊检查、 化验、诊疗、留观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In/T	0.56	固态	专用收集桶 或袋，危废暂 存间存放	2 天	安全处 置	分类收集 暂存后委 托有资质 单位安全 处置	0.56
2	宠物尸体 及切除组 织	诊疗		HW01	841-003-01	T	少量	固态	专用收集桶 或袋，冰柜冷 藏	2 天			少量
3	污泥	一体化污 水处理器		HW01	841-001-01	In	0.04	固态	专用收集桶 或袋	2 天			0.04
4	滤渣	过滤		HW01	841-001-01	In	0.01	固态	专用收集桶 或袋	2 天			0.01
5	废弃包装 材料	原料外包 装	一般 固体 废物	/	/	/	0.1	固态	分类收集桶	1 个 月	无害化 处理	分类收集 暂存后， 委托环卫 部门及时 清运、处 置	0.1
6	正常宠物 粪便	寄养		/	/		0.28	固态	分类收集桶	1 天			0.28
7	宠物毛发 及指甲	美容		/	/	/	0.05	固态	分类收集桶	1 天			0.0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1.62	固态	垃圾桶	1 天			1.6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材料、正常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及指甲、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为医疗废弃物和其他危险废物（滤渣、污泥、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固体废物相应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贮存场所要求	管理计划及台账要求	运输及转移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并满足相应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立一般固体废物台账，参照危废管理要求做好记录、明确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的转移同样应确保过程密闭，严防撒漏。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执行，因此需按照相应危废处置环保法规的要求在厂区内设专门的暂存库，暂存库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①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从厂区内运至危废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密集点，专人专车运输。 ②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执行，危险废物由有资质专业单位运输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

			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	①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企业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企业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②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消毒，同时有严密的封闭措施，避免阳光直射，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①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②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企业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①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②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由于医疗废弃物与滤渣、污泥存放于同一个仓库（其中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单独存放于危废仓库外的冰箱内），因此环境管理要求取严格执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营业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落实处置方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事故状态下泄露的危险废物等，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参考 HJ610-2016，同时，根据企业污染物特性、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和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简单防渗区	其他经营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因此，只要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后，项目不会恶化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影响是可接受的。

6、生态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对生态无影响。

7、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在营运、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为氯片、酒精、双氧水以及危险废物。其中的酒精（乙醇）、双氧水为危险物质，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医疗废弃物、宠物切除组织、污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本环评按其他危险物质考虑。具体如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风险物质临界量 (t)	q/Q
1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0.006	5	0.0012
2	酒精 (75%乙醇)	64-17-5	0.0075 (折乙醇为 0.0056)	500*	0.0000112
3	双氧水	7722-84-1	0.005	50	0.0001
3	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污水处理污泥、滤渣)	/	0.003	50*	0.00006
合计					0.0013712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2，本环评危险废物暂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确定，乙醇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值。

综上所述，厂区Q值小于1，评价工作简单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区	(桐庐)县	县城学圣路 242、244、246、24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43654		纬度	36.662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氯片、酒精、双氧水分布于药房，医疗废弃物、滤渣和污泥分布于危废暂存库，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贮存在冰柜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医院内药房贮存的容器破损等导致危险物质洒落，如不及时采取修复或将洒落收集等措施，最终可能导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氯片、酒精和双氧水对人体有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将贮存仓库地面硬化。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室内设置干粉型或泡沫型灭火器。 ③要求建设单位对氯片、酒精、双氧水、医疗废弃物和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单独储存，设专人管理。				
	动物性传染病、疫情等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动物防疫工作。本项目不接收传染病宠物、疫情防控期间应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级别表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置1台数字X射线摄影，位于一层X光室，工况为按需使用，主要为手术配套，单独备案，按照要求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p.gov.cn/>) 中实施申报登记。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4。建设单位应及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应按照辐射设备登记表备案内容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履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定期监测（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的年度监测、1次/年和日常自主检测、1次/月；个人剂量检测，1次/季度）并按照规定提交年度评估报告。延续、变更许可证，新增或注销射线装置及单位信息变更、个人剂量、年度评估报告等信息均应及时在系统中申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和污水处理装置异味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及尿液，紫外灯杀菌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施，加强室内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COD _{Cr}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消毒装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相应标准，其中 NH ₃ -N 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限值要求
声环境	人员活动噪声、宠物吠叫声、医疗设备噪声、美容设备噪声及空调室外机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等，运营期间加强管理，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严格控制营业时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类标准、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X 射线摄影设备机		X 射线	污染防治措施 1、警示标识：公司 X 射线装置工作场所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并且安装工作警示灯，设备工作时开启警示灯，告诫无关人员勿靠近照射场地；公司在射线装置周围 1m 处设置警戒线，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2、屏蔽防护措施：射线设备外壳采用防辐射外壳，拍片室出入口采用专用防辐射铅门，操作人员操作是穿戴全套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中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装置；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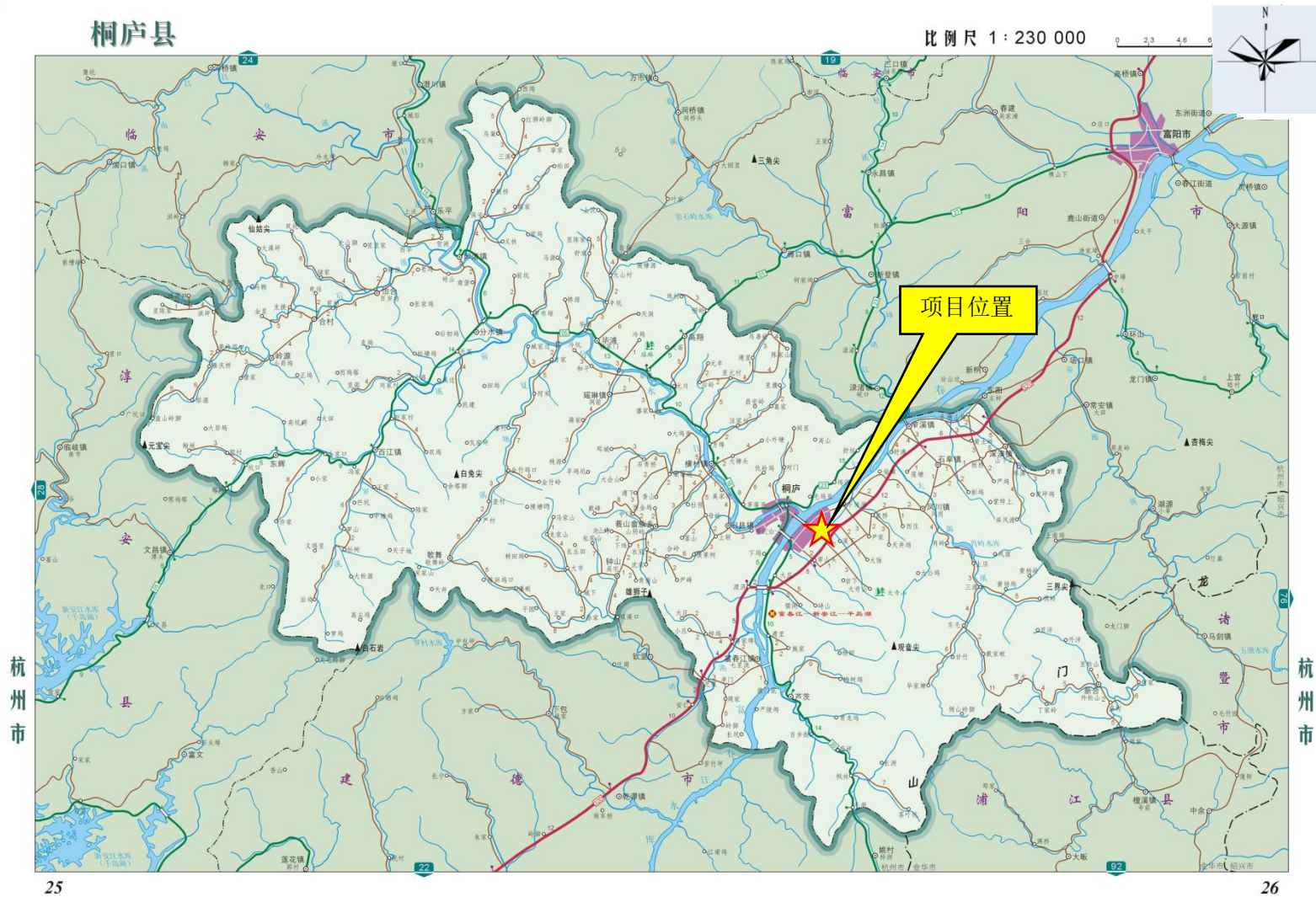
			防辐射服。发生故障时，射线装置断电，再由专业的维修和检测人员进入检查。3、配备1个个人剂量计。二、安全管理措施 1、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2、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3、个人剂量检定、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健康档案。4、1人参加辐射安全 and 防护知识培训。	的。
固体废物	废弃外包装、动物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水处理系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时应及时修理设备或投加药物，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应立即停止用水。2、医疗废物管理：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并做防腐处理。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			

	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3、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是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每晚进行消毒。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2)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3)项目运营方案、规模或者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4)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内容可参照本报告相关内容执行。

六、结论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为动物医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各项审批原则，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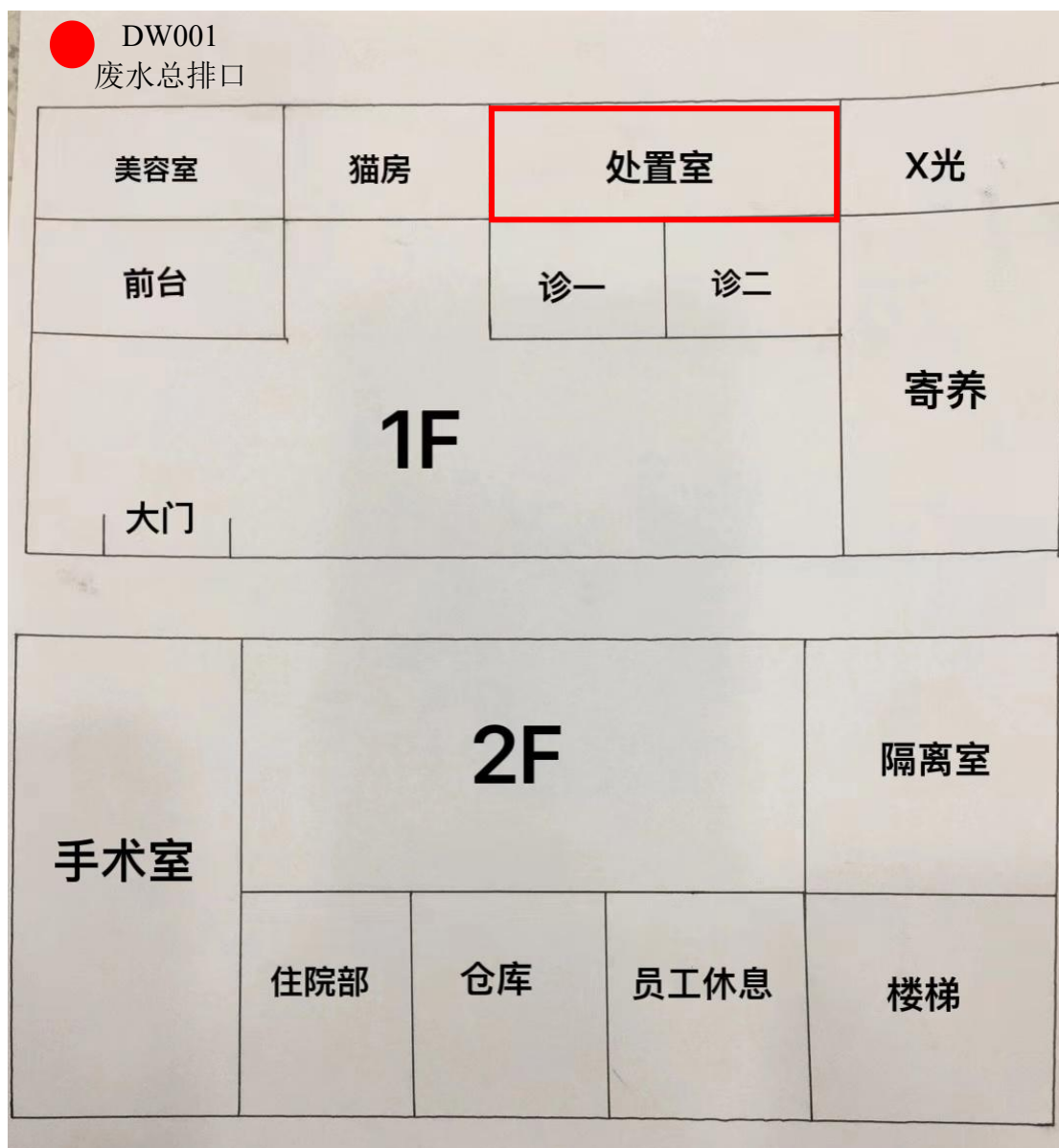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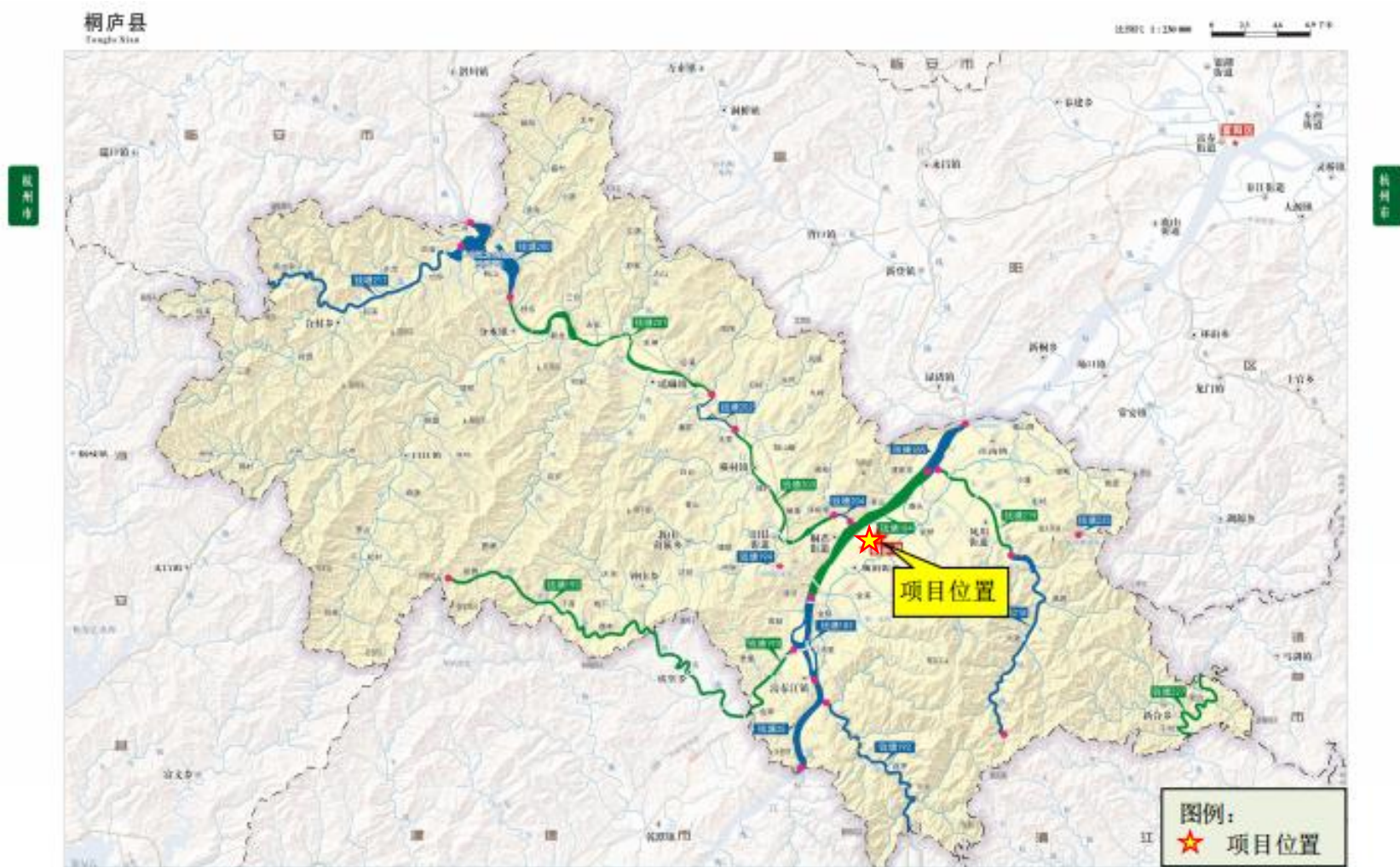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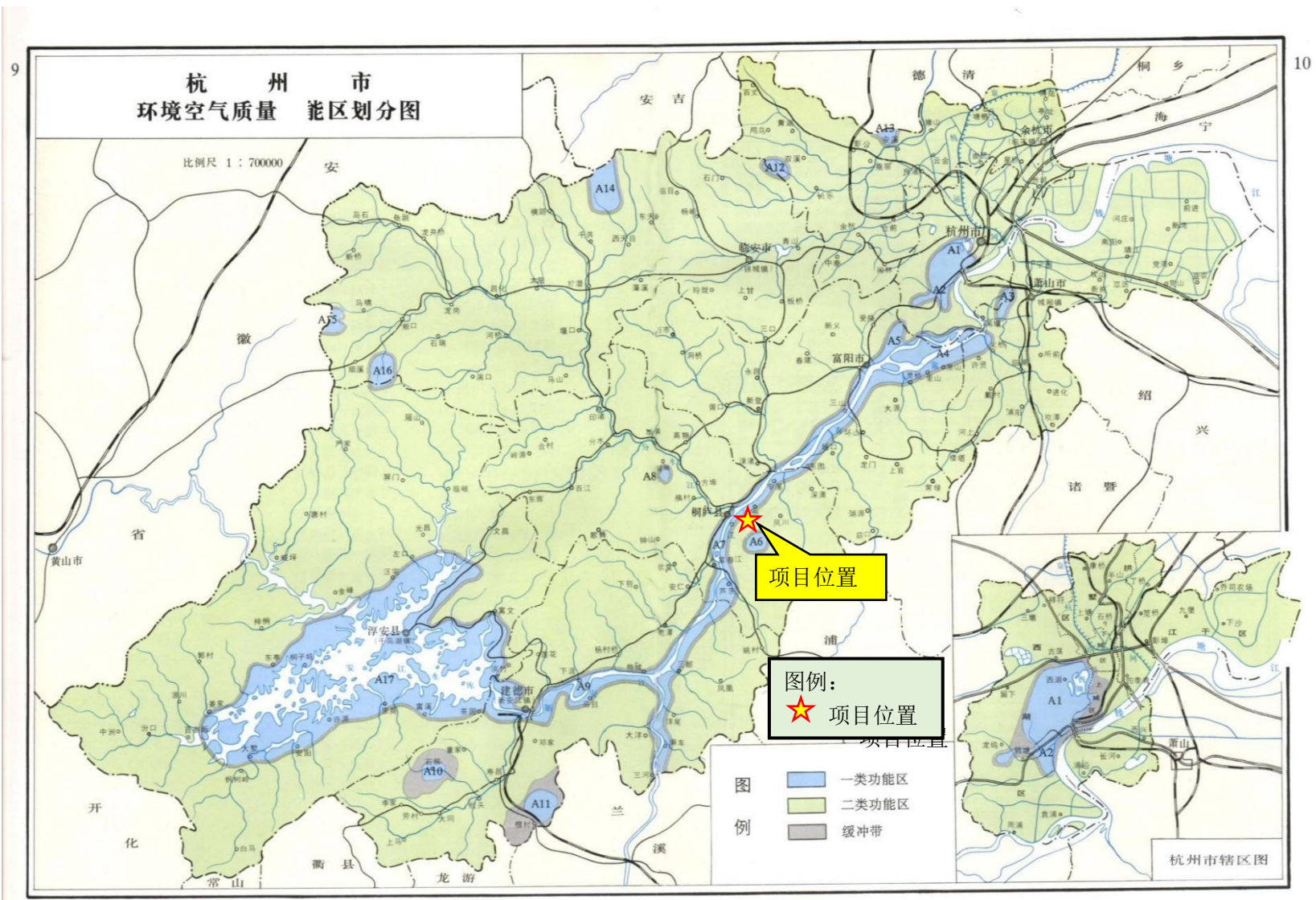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6 桐庐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桐庐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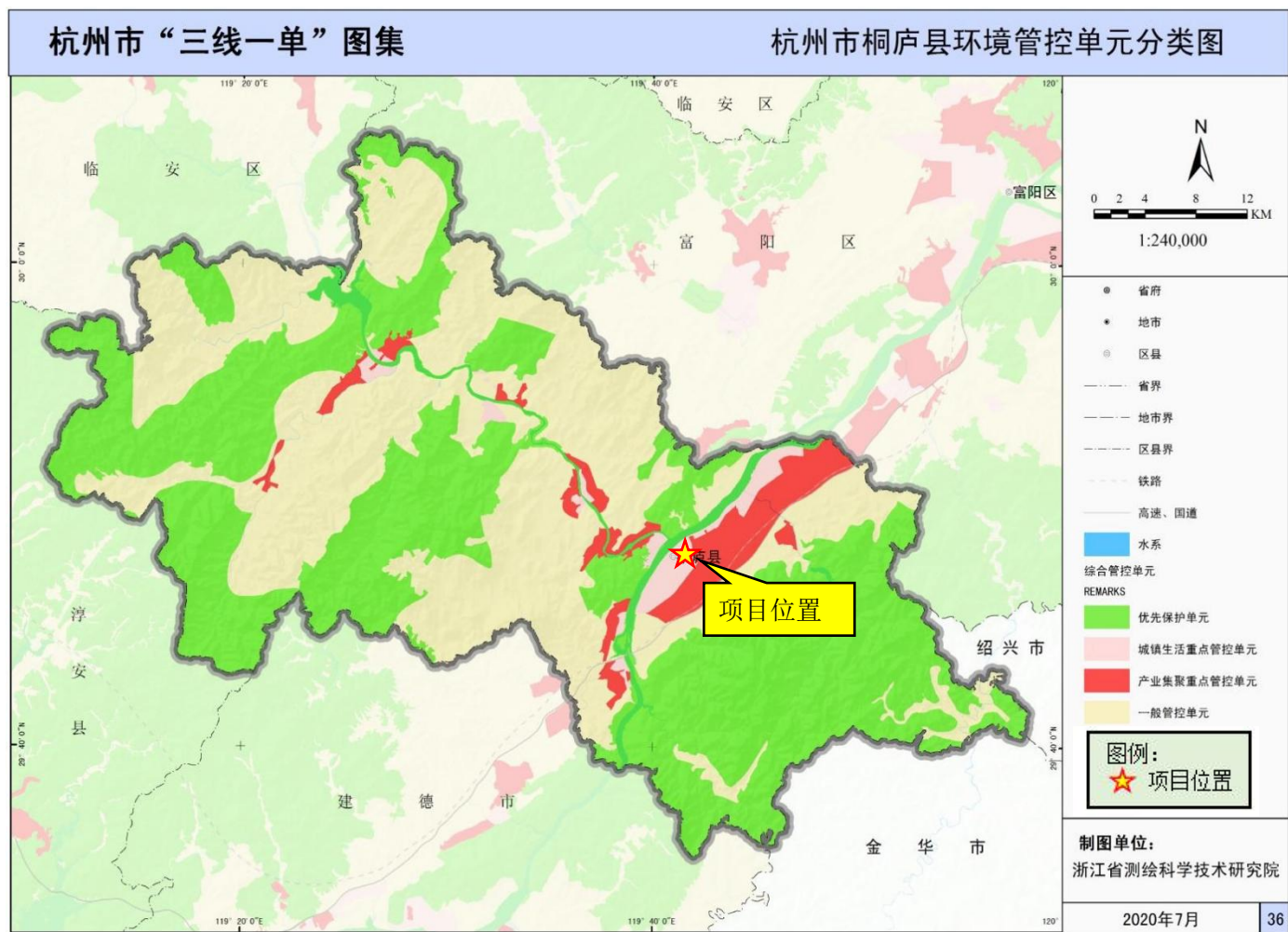
图例：

- ★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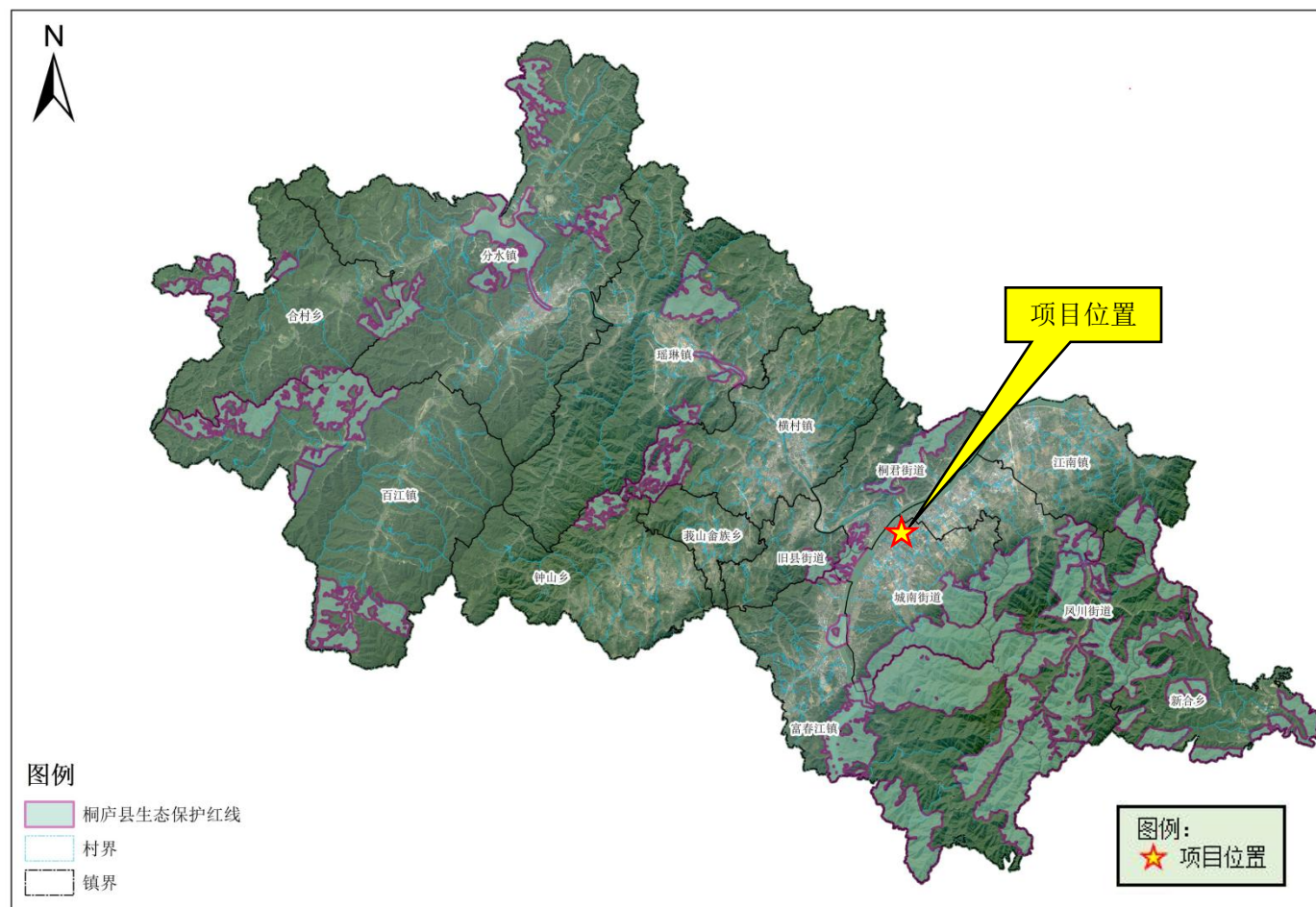
图例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4b类声环境功能区
- 两侧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道路
- 两侧划分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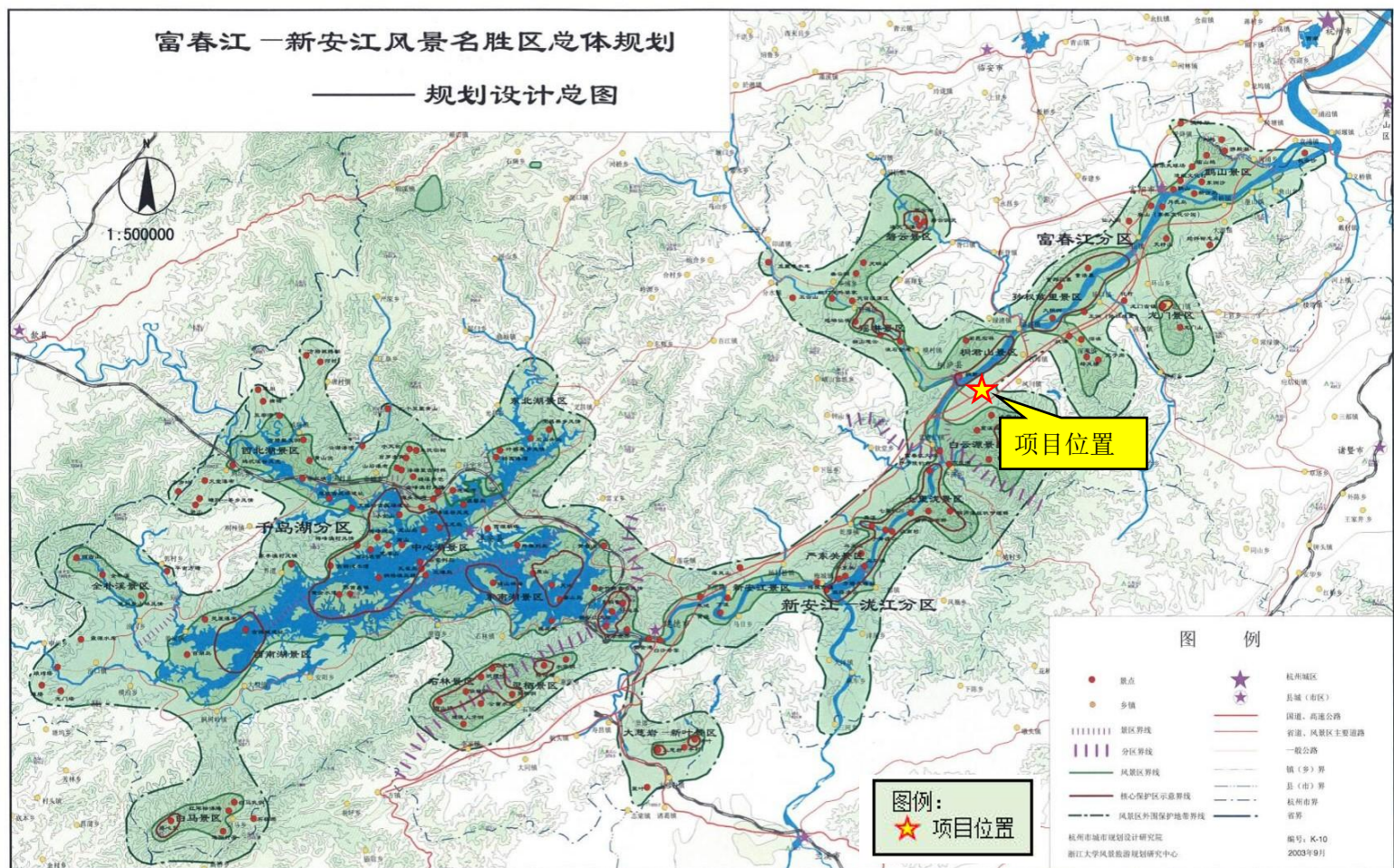
附图 8 桐庐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杭州市桐庐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10 桐庐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与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GL2BH4K (1/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3 月 25 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03 月 25 日 至 长期
负 责 人 谢作敏	营 业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春江路 26 号
经 营 范 围 动物诊疗动物诊疗（凭许可证经营）；宠物医院管理；宠物美容（除寄养）；饲料、日用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桐 房权证 移 字第 1203069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钟叶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242号		
登记时间		2013年06月03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36.36		
土地状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详 见	土 地 使 用 证		至 止

附件只作营业执照用

附 记

商品房

钟叶、闻利明共同共有。

钟叶 桐房权证移字第12030693号

闻利明 桐房权证移字第12030694号



填发单位（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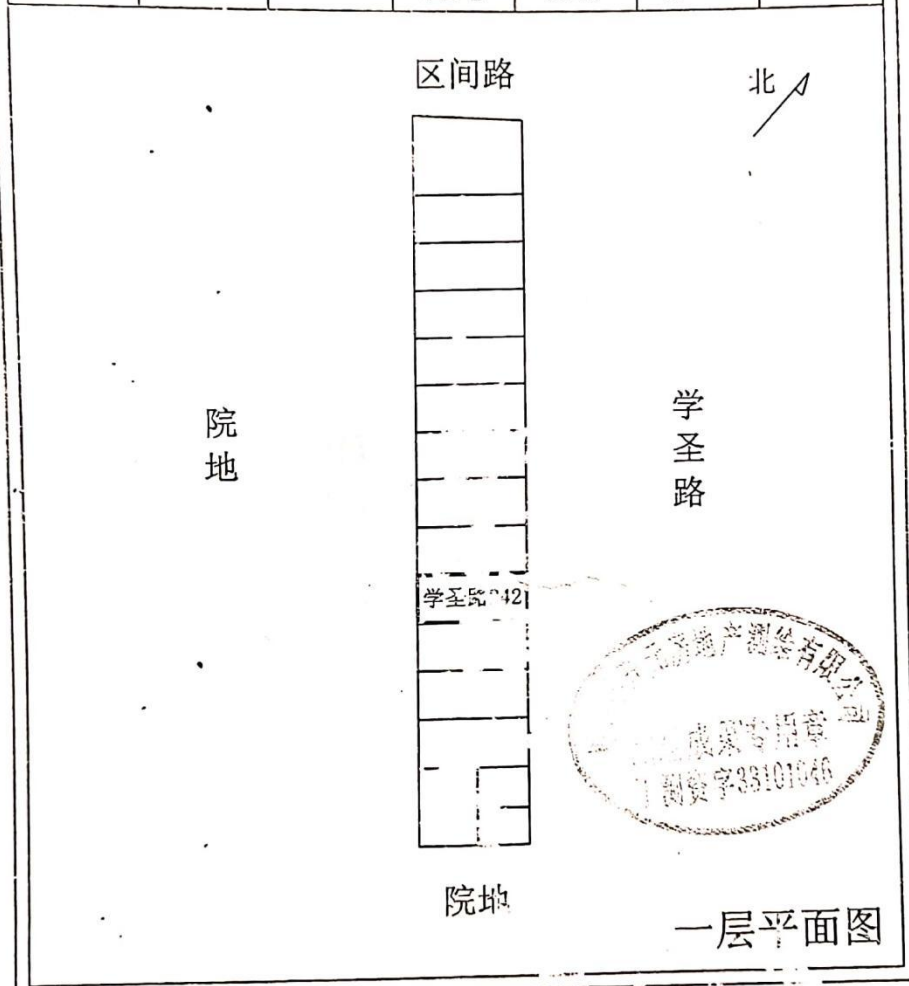
图幅号:

桐庐县房地产测绘平面图

房屋座落: 桐君街道春江路与学圣路交汇处家景·星城32#楼

测绘编号: 2007259

层位/层数	建筑结构	建成年份	用途	产权面积(m ²)	套内面积(m ²)	分摊面积(m ²)
1F/1F	钢混	2007	非住宅	36.35	35.10	1.26



测绘日期: 2007-10

测绘人: 戴云飞

房屋所有权人		宋玲凤					
房屋坐落		桐君街道学圣路244号(家景·星城)					
丘(地)号				产别		私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32		钢混	1	1	36.36	非住宅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此件只作登记使用

十
 金
 宅
 日
 销
 期

附 记	
商品房	他项权利摘要: 他项权利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债权 数额588000.00元, 登记时间2011-10-18 他项权利摘要: 他项权利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债权 额:870000元,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1日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18年09月07日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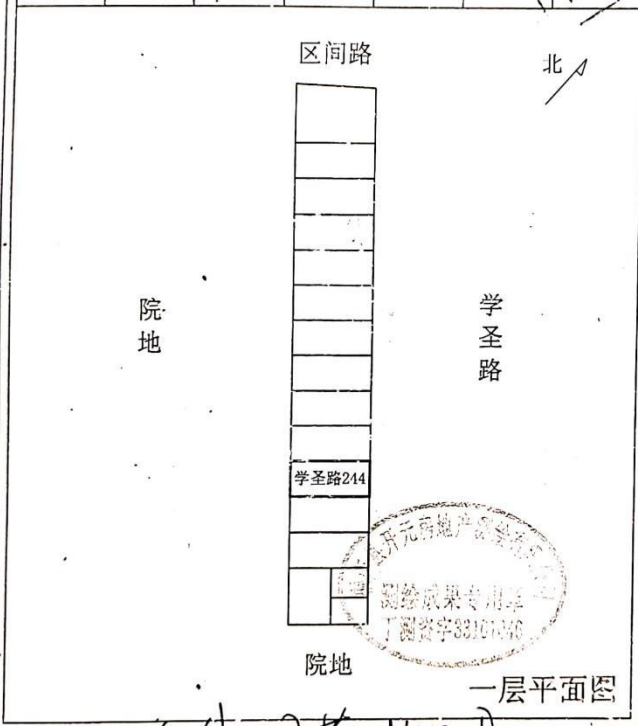
图幅号:

桐庐县房地产测绘平面图

房屋座落: 桐君街道春江路与学圣路交汇处家景·星城32#楼

测绘编号: 2007259

层位/层数	建筑结构	建成年份	用途	产权面积(m ²)	套内面积(m ²)	分摊面积(m ²)
1F/1F	钢混	2007	非住宅	36.36	35.10	1.26



测绘日期: 2007-10

测绘人: 戴云飞

权受中

地产的

承、析

权利人

号发生

房屋现

典权等

土地使

当在规

政府房

四、

个天不

五、

房屋所

六、

及时申

房屋所有权人		朱奥杰					
房屋坐落		桐君街道学圣路246、248、250、252号(家景·星城)					
丘(地)号					产别	私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32		钢混	1	1	100.13	非住宅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此件只用作营业执照用

注销
日期

填发日期: 2008年0月21日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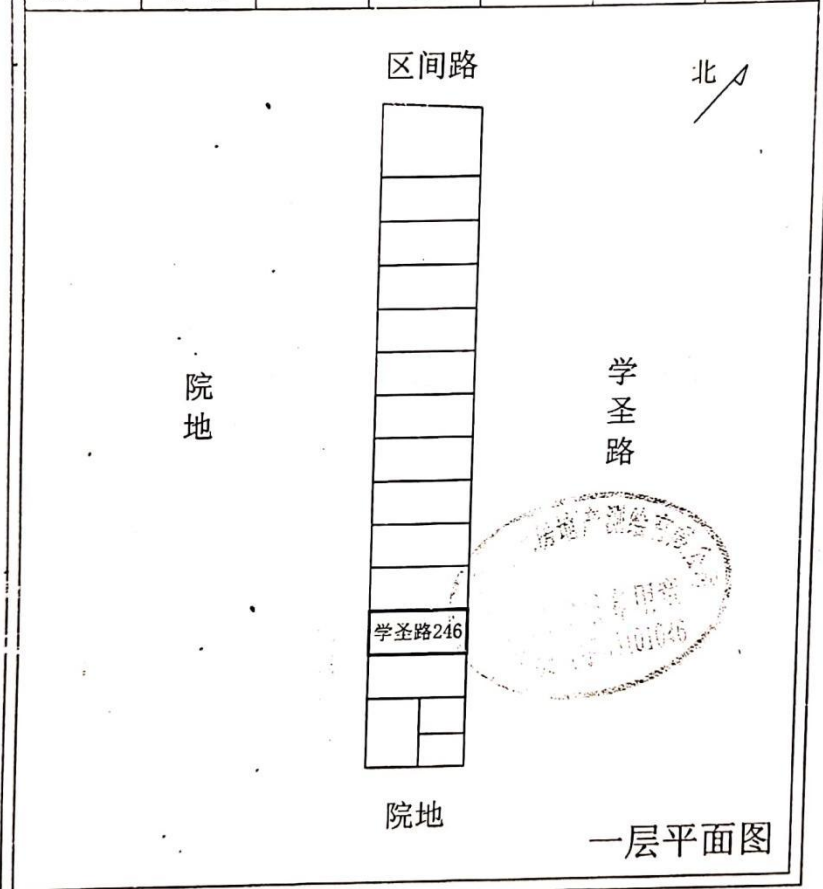
图幅号:

桐庐县房地产测绘平面图

房屋座落: 桐君街道春江路与学圣路交汇处家景·星城32#楼

测绘编号: 2007259

层位/层数	建筑结构	建成年份	用途	产权面积(m ²)	套内面积(m ²)	分摊面积(m ²)
1F/1F	钢混	2007	非住宅	36.36	35.10	1.26



测绘日期: 2007-10

测绘人: 戴云飞

桐庐县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权籍调查配号凭证



坐落为 桐君街道学圣路246、248、250、252号（家景·星城）

不动产单元号

主辅房类型	坐落	实测建筑面积	预测建筑面积	房屋地号	不动产单元号	产权证号
主房	桐君街道学圣路246、248、250、252号（家景·星城）	100.13	0	298-469-14-021-011	33012204010GB00202F00010002	桐土国用(2008)第0011832号, 桐房权证城字第22174号

时间:2016年12月23日 经办人:系统管理员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佳雯宠物医院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钟叶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7309261324

联系电话：

出租方（乙方）： 宋玲凤

身份证号码： 330105196109141044

联系电话：

出租方（丙方）： 朱奥杰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807240010

联系电话： 13588204655

承租方（丁方）：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5MA28XBAG25

联系电话： 158882923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乙、丙方将商铺出租给丁方事宜，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 242 号 商铺出租给丁方使用（以下简称“该物业”）。建筑面积分别是约 36.36 平方米，产权证号：_____，房权证 移字第 12030693 号。

乙方将位于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 244 号 商铺出租给丁方使用（以下简称“该物业”）。建筑面积分别是约 36.36 平方米，产权证号：_____，房权证 诚字第 21833 号。

丙方将位于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 246、248 号 商铺出租给丁方使用（以下简称“该物业”）。建筑面积分别是约 72.72 平方米，产权证号：_____，房权证 诚字第 22174 号。

二、丁方承租该物业的期限为 5 年 1 个月,即自2021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2021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为装修免租期,丁方向甲、乙、丙方共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三、甲、乙、丙方将该物业出租给丁方,丁方将经营宠物医院、宠物食品及宠物用品、宠物美容等。

四、商铺租金及收取方式:

1、下述租赁该物业的租金不含税价为: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租金为
¥ 130000 元/年 (壹拾叁万元整 /年)。

2022 年 4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租金为
¥ 130000 元/年 (壹拾叁万元整 /年),

2023 年 4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租金为
¥ 130000 元/年 (壹拾叁万元整 /年)人民币。

2024 年 4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租金为
¥ 136500 元/年 (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年)人民币。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租金为
¥ 143325 元/年 (壹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年)人民币。

2、丁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乙、丙方支付下期租金。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 则丁方需按年租金的 1 %支付违约金, 甲、乙、丙方收到乙方租金及相关费用后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3、支付租金的方式:租金半年支付一次。

4、物业费由丁方承担

五、丁方应于租期开始前, 与甲、乙、丙方办理该物业交接手续。因

甲、乙、丙方原因导致丁方不能在租期开始前办理完交接手续的，甲、乙、丙方在退还相应延误期间的租金及物管费的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丁方造成的损失。

除甲、乙、丙方原因外，逾期不办理交接手续的，甲、乙、丙方照常收取租金和计算租期。

六、租赁期内，丁方需合法经营。该物业在丁方经营期间产生的管理费、水电费、垃圾处理费等所有费用由丁方承担。租赁期间该房屋的防火责任和义务，丁方按相关法律要求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 1、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

八、按本合同规定应由丁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该物业，由此造成甲、乙、丙方损失的，丁方应向甲、乙、丙方赔偿：

- 1、丁方拖欠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达1个月的；
- 2、丁方违法使用该物业的；

3、甲、乙、丙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丁方迁离并收回该物业，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按本合同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丁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该物业，由此造成丁方损失的，甲、乙、丙方应向丁方赔偿：

1、甲、乙、丙方不合法拥有该物业的所有权，无法出租予丁方使用；

2、甲、乙、丙方隐瞒该物业的情况，致使丁方无法按租赁用途使用该物业；

3、甲、乙、丙方若将房屋全部或部分出卖需要书面通知丁方并

保证合同继续有效。

4、合同期内房屋拆迁（属不可抗力）

5、其他若因甲、乙、丙方原因导致丁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不能租赁物业或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物业的情形。

十、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丁方需继续租用该物业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2个月内向甲、乙、丙方提出续租要求；同等租赁价格下，丁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一、租赁期内，甲、乙、丙方同意丁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装饰装修物业。租赁期满，丁方不予承租的，丁方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或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将属于丁方的所有物品和财产设施设备迁离该物业，但不得拆除固定装修，丁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乙、丙方验收认可，并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丁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甲、乙、丙方应退还丁方租赁保证金。

十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定各项义务，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未经甲、乙、丙方同意，丁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结清所有已产生费用。相反，若因甲、乙、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不能履行的，应双倍返还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丁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乙、丙方应当另行补足。

十三、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租赁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甲、乙、丙、丁四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十五、甲、乙、丙、丁四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该物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丙、丁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针对该物业的具体情况，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特补充以下事项，补充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甲、乙、丙方确保给排水通畅，电费为按供电部门之规定缴纳。

2、非丁方原因导致该房屋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甲、乙、丙方承担。

十八、如甲、乙、丙方部分或全部出售该物业，应保证新业主履行本合同，否则甲、乙、丙方应当赔偿丁方所有损失。丁方也应该按照原合同约定条款与新业主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为丁方违约，丁方需要赔偿甲、乙、丙方损失。

十九、甲、乙、丙方应向丁方提供办理经营证照、开具发票所需的材料和证件，如无法提供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材料和证件时，视为甲、乙、丙方违约，甲、乙、丙方赔偿丁方损失。税费由丁方自行承担。

二十、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丙方委托王斌对商铺租金和保证金的收取及退回。

其它： 付款账号： 6222 0812 0201 1335 765

户 名： 王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桐庐支行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1.3.3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1.3.3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丁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DDMK [] 年第号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杭州佳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

乙方(受托方):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杭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杭价资[2018]170号)等文件规定,医疗固体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1.1: 甲方同意将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1.2: 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述分类及项下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妥,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2.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即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楼科室按感要求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 2.4: 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 2.5: 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 2.6: 若甲方经营情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恢复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 3.2: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
- 3.3: 乙方每周一次到甲方收集医疗废物,每次1箱,每月≤4箱,并负责集中处置。
- 3.4: 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 3.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 3.6: 乙方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 3.7: 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 4.1: 执行杭州市物价局杭价费[2018]170号收费文件。
- 4.2: 收费标准
- 4.2.1: 按 500 /月的收费标准计费，按年支付。
- 4.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信用票据或现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 7 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15 日，逾期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5.2: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5.3: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4: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 180 元/只赔偿。
- 5.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7: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解除协议

-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6.2: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 6.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7.1: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 8.1: 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九条：附则

-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 9.2: 根据环保规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及时申报医疗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方式为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报，逾期不报的将按环保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9.3: 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 乙方提供甲方 1 只周转箱，如甲方垃圾量增加，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票信息：



乙方（公章）：杭州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信业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合同专用章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中河中路 168 号浙江国贸大厦 1401

电话：13396718785

附件 7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委托书

浙江省爱心事业基金会——爱它公益基金
HEART SERVICE FOUNDA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LOVE IT PUBLIC FUND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委托书

甲方:

地址:

乙方: 杭州恩克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富阳银湖科技城 1 号楼 12 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甲方委托乙方对医院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及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医院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及组织，污染物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号。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对乙方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必须及时将病死动物尸体及污染物和废弃物用专用的垃圾袋包裹密封并运送至乙方移动火化车进行处理。
- 3、甲方需妥善处理诊疗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和废弃物，并对相应区域采用适当的方式消毒，并做到加强消毒。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规范对甲方运送的病死病动物进行处理。
- 2、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接走

四、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若甲、乙双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

方同意。

乙方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违规处理动物尸体，乙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有甲方自行承担。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合同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 8 噪声检测报告



济南中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威辐检（JW）字 2023 第 0084 号

项目名称：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声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3.报告涂改无效。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东路 3000 号德迈国际中心二期 16 号楼厂房 101

邮 编：250000

电 话：18560127988

网 址：www.rad-test.com

E-mail: fushe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首页

1、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
客户地址	杭州市桐庐县学圣路 242、244、246、248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环境条件	昼间：09：07~09：48 温度：（12.6~13.0）℃ 湿度：（68~71）%RH 天气：晴 风速：（2.1~2.2）m/s； 夜间：22：12~22：57 温度：（10.2~10.5）℃ 湿度：（65~68）%RH 天气：晴 风速：（1.9~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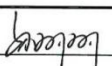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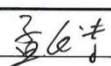
2、检测和评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噪声分析仪	BSWA805	14913	JT-20221150150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1742	JT-20221150324	2023 年 11 月 06 日

4、检测仪器技术指标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噪声分析仪	频率范围：10Hz-20kHz 测量范围：25-130dB(A)
声校准器	标称声压级：94 dB 和 114 dB （以 20 μPa 为基准）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济南中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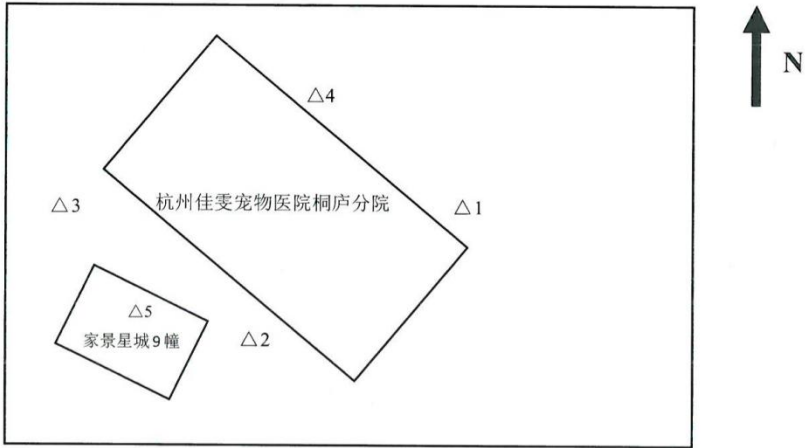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1 日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首页和正文，并盖有计量认证章（适用时）、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正文

表 1-1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周围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工程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 有限公司桐庐分院 周围噪声检测	项目东侧	60.8	49.3
△2		项目南侧	52.5	42.7
△3		项目西侧	52.6	41.4
△4		项目北侧	62.2	50.9
△5		家景星城 9 幢	52.2	41.8
--	结果范围		52.2-62.2	41.4-50.9



监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监测图片

(以下空白)

附件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桐市 字第 2021-1-150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08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10 环评文件确认书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	项目名称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 242、244、246、248 号	投资额	50 万元
法人代表	谢作缎	联系电话	林俊男 15924180507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我公司委托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我公司审核，同意本环评文件所述内容，并承诺做到相关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主要经营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经营宠物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年接诊、接待宠物约2800例，其中宠物诊疗1800例（含手术1200例）、宠物美容1000例。留观室（宠物治疗后在此留观）可容纳12只宠物，寄养可容纳12只。

2、主要器械设备

项目主要器械设备包括显微镜1台、洗牙机1个、血常规1台、spa机2台、输液泵3个、数字X射线摄影1台、处置台1台、无影灯1个、手术器械柜1个、雅培血气1台、尿比重仪1台、烘干箱1台、麻醉机1台、手术台1个、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1台、高压灭菌锅1台、心电监护仪1台、离心机1台、冰箱1台、黑白激光打印机1台、污水处理器1台、喉镜1台等。

3、主要服务流程

主要服务流程包括挂号、就诊检查、化验、诊疗、住院、暂时隔离、洗浴、美容及寄养等。

4、主要污染物及环境治理污染防治措施

表 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环境治理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	----------------	-------	--------	------

大气环境	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和污水处理装置异味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及尿液，紫外灯杀菌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施，加强室内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COD _{Cr}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消毒装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相应标准，其中 NH ₃ -N 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限值要求
声环境	人员活动噪声、宠物吠叫声、医疗设备噪声、美容设备噪声及空调室外机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等，运营期间加强管理，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严格控制营业时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类标准、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X 射线摄影设备机	X 射线	污染防治措施 1、警示标识：公司 X 射线装置工作场所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并且安装工作警示灯，设备工作时开启警示灯，告诫无关人员勿靠近照射场地；公司在射线装置周围 1m 处设置警戒线，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2、屏蔽防护措施：射线设备外壳采用防辐射外壳，拍片室出入口采用专用防辐射铅门，操作人员操作是穿戴全套防辐射服。发生故障时，射线装置断电，再由专业的维修和检测人员进入检查。3、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属于第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中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的；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

			配备1个个人剂量计。 二、安全管理措施 1、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2、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 3、个人剂量检定、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健康档案。 4、1人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	
固体废物	废弃外包装、动物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水处理系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时应及时修理设备或投加药物，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应立即停止用水。 2、医疗废物管理： 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并做防腐处理。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3、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			

	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 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是宠物疫情的, 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 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 每晚进行消毒。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 落实好环保资金, 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2)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 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 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3)项目运营方案、规模或者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 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 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4)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内容可参照本报告相关内容执行。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分析,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 (NH₃-N)。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 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排放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清洗废水的COD_{Cr}和NH₃-N 无需区域削减和调剂。因此,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故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6、其他

- 1) 我公司如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将重新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 2) 我公司同意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内容。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1 关于要求环评进行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对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谢作徽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2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附图附件涉及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本项目附图附件涉及的信息，属于公司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13 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兹有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企业名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 242、244、246、248 号，实施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要求进行环保审批！

项目“三废”根据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对运行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经治理后厂界噪声排放值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置。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新增兽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4-12

项目名称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新增兽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应用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学圣路242、244、246、248号	营业面积(m²)	145.44
建设单位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谢作猷
联系人	刘佳	联系电话	19357253818
项目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4-12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中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的；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1台DR，名称：兽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型号：TUTOM-TUB32，最大管电压125V，最大管电流 100mA；设备位于：DR机房内。		

主要环境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一、污染防治措施 1、警示标识：公共场所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警示灯，设备工作时开启警示灯，告诫无关人员勿靠近射线装置周围；公司在射线装置周围1m处设置警戒线，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屏蔽防护措施：射线设备外壳采用铅防护门，拍片室出门采用铅门，操作人员操作时穿戴全套防辐射服。发现故障时，射线装置断电，再由专业的维修和检测人员进行检查。 3、配备1个个人剂量计。 二、安全管理措施 1、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2、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 3、个人剂量检定、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健康档案。 4、1人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
承诺：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谢作级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谢作级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刘佳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30122000000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KEYM83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汤德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23000000006，信用编号 BH0580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汤德育（信用编号 BH05800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2.7	0	362.7	+362.7
	COD _{Cr}	0	0	0	0.113	0	0.113	+0.113
	氨氮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一般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正常宠物粪便	0	0	0	0.28	0	0.28	+0.28
	宠物毛发及指甲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0	0	0	1.62	0	1.62	+1.62
危险废物	医疗废弃物	0	0	0	0.56	0	0.56	+0.56
	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滤渣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0.04	0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2023 年 4 月 9 日

姓 名	洪友朋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桐庐分院建设项目		

函审意见:

该报告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内容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方法正确,检测数据翔实,评价结论可信。该报告表经适当修改补充后可作为该工程环境管理的依据。

- 1、P4,《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改为《桐庐县“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
- 2、P6,项目位于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因此只需分析与该保护地带保护要求的符合性即可。
- 3、P26~27,补充分析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是否能满足《医疗机构税务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 4、P32,细化说明噪声预测模式。
- 5、P41,补充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内容。

签名:

洪友朋